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发〔2020〕43号

关于发布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（2020版）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成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精神以及国务院金融委关于“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，提升市场活跃度”有关要求，持续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制度竞争力，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现行注册发行相关规则进行升级优化，修订形成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）、《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协议（2020版）》。为便利企业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规范有序开展注册发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施行时间

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7月1日起新报送的注册项目应按照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7月1日起新发行的项目应按照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DM-11持有人会议机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7月1日前，鼓励企业按照协会自律规则和表格体系相关要求披露信息。

二、配套分层分类注册发行机制及信息披露基本要求

1、【PPN纳入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品种范畴】企业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（2020版）》新注册以及换发取得新的DFI注册通知书的，可选择定向发行方式。成熟层企业选择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PPN，可自主选用按照定向发行或公开发行表格体系进行披露。

2、【财务报告】企业采用定向募集说明书发行的，提供两年审计报告及半年度会计报表，采用定向协议发行的，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即可。针对成熟层企业和上市公司，如采用定向募集说明书方式的，不强制要求披露半年报情况。

3、【募集资金用途】成熟层企业如单独注册PPN，无需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条款；其他企业注册时均应按照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相关要求披露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。特定产品、行业应符合相应补充表格要求。

4、【发行前排查】除按照D.13表（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）履行补充信息披露义务外，不同类型企业按如下机制处理：成熟层企业仅需就“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重要事项”通报协会完成处理；其他企业除需就“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重要事项”通报协会外，还需就D.13表所列明的“其他企业在发行前通报

协会的特定重要事项”通报协会并完成处理。其中，对于“其他企业需要在发行前通报协会的特定重要事项”的第4、5、6项，具体触发标准参照PZ表（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表）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1、成熟层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下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、扶贫票据、并购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、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特定品种的；

2、《定向表格（2020版）》中关于风险及违约处置、受托管理机制、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；

3、关于规范市场机构开展相关业务、优化发行相关工作机制、健全完善事中事后核对机制、持续强化自律管理与处分等相关机制要求。

以上情形要求可参照《关于公布实施<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（2020版）>、<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（2020版）>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内容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